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55, No. 900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相宗八要目錄

因明入正理論

大乘百法明門論

八識頌

唯識三十論

觀所緣緣論

六離合釋

觀所緣緣論釋

三藏大師真唯識量

No. 900-A敘相宗八要解

夫約法而解。猶滯依通。忘言而說。斯名勝義。雪浪恩公揭相宗於八要。豈其逗人以舌本耶。母亦以貧女之寶藏待掘斯出。力士之額珠不指還迷。如云心宗一法為大慈。又為般若母。則相宗一切可廢。而天親菩薩亦幾謗佛矣。然揭直下祖位。以示初機學人。畢竟說食不飽。是以古佛大生悲憫。謂一切無明皆是法縛。藉知萬法並由執生。如聲呼響答。無執遂以無法。如聲滅響亡。穆然寂然。如如自在。阿誰眾生。阿誰祖佛。則舉目便已周遮。而論釋證詮。總為空中著翳耳。惟其不然。則實未見月。安得廢指。從未見象。恁地摩牙。息念須從念息。破執還從執破。向無基師之著釋。則百法如夜。不有護法之廣約。則唯識茫然。緣論六釋。譯師不厭註脚。因明三支。古宿亦衍詞源。要以奧義若海。大舶泛而不盡。妙旨如絲。機女抽而愈有。則高原八解。安知不具醍醐初味耶。近來狐禪未討宗旨。輒絕言說。就令枯坐十年。究竟有何了當。故世有啄穿無明之[聲-耳+卵]。欲飛三界外者。斯可與談此解矣。

三楚 游士任 題

No. 900-B敘高原大師相宗八要解

始余晤西蜀高原大師於虎林淨慈寺。抵掌而談。大暢唯識宗旨。因閱其所解相宗八要中因明入正理論一二種。余甚心契。業已為序梓行之。今八要解全帙刻成。復問序於余。余因憶昔白下雪浪恩公演說宗教。特從大藏中錄八種示人。以為習相宗者之階梯。是謂相宗八要。至於解義云何。蓋是書原出兩土之作。菩薩祖師淵源既遠。翻譯著述文義尤深。且若論若頌若釋稱說種種不同。或於作者之旨不無餘蘊。或於學者之衷偶有疑端。至有文詞稍礙而未圓。註疏尚略而未備者。大師有憂之。是故欲其釋疑開悟。言不妨贅也。欲其明理了徹。意不妨約也。有會釋釋記。而義無不剖。有通

關直疏。而辭無不暢。有義鈔證義。而益發其所未發。盡證其所未證。繇是令習學相宗者。一披覽焉。不待顛探。而文粲然。而義躍然。此大師嘉惠後學之意。良非淺渺。即起雪浪而示之。能不首肯乎。余又念在昔天竺國諸菩薩。[湔-而+王][湔-而+王]造論通經。發揮唯識宗旨。以破邪外。而大師以一人之筆。闡揚兩土之書。烏知非天親菩薩等化身重宣此義也哉。是為序。

肯

萬曆壬子臘八日玉溪菩提菴聖行和南書

相宗八要凡例

相宗八要。緣於兩土之作。當先彼而後此也。故有列名合本名題之說如左。

一．百法贅言

大乘百法明門論及唯識三十頌。乃天親菩薩始造。為剏歸大乘之本旨。宜初列名。此論原文唯一百法。及二無我。窺基大師著釋。於今之學者。間有所疑。故又贅言以釋之。名百法贅言。平頭下乃天親菩薩本論文。圓圈下基大師著釋。文。低一字者。即贅言也。別為一本。

二．唯識約意

唯識三十頌。自天親作。後護法等造論釋之。義有廣約。以廣演破執。約意明理。今多引論中明理之意釋頌。故名唯識約意。

三．緣論會釋

觀所緣緣論。陳那菩薩所造。次於天親。故次列之。繼有護法論師造釋。以解其義。今間引釋詞。會合論文。互相發明。題名緣論會釋。

四．六釋通關

六離合釋法式。雖失造論及譯師名。亦彼土所作。因文有關隘。故著數語通之。題名六釋通關。已上三論皆少不成冊。合為一本。

五．緣論釋記

觀所緣緣論釋。乃護法菩薩造。以釋陳那菩薩論文。唐義淨法師翻譯。文詞簡古。語勢生奇。故祖陳那論文。分章於前。護法釋文。從而釋之。凡於平頭題論曰者。乃陳那論文。題釋曰及不題釋曰者。皆護法師釋論文。低一字者。即記詞也。故題緣論釋記。別為一本。

六．因明直疏

因明入正理論。文約義豐。卒難理會。稍加直詞。傍疏其義。故名直疏。

七．三支義鈔

三支比量。乃奘大師所立。永明壽師於宗鏡錄中。已釋其旨。間有餘蘊未發。或文從簡約。今略鈔其義。故此名焉。已上二論。雖為兩土之書。文義相關。因便合為

一本。

八．規矩證義

八識規矩。奘師所作。唯十二頌。祖於唯識論文。雖泰師補註。所引論文尚有闕略。今引而證之。故名規矩證義。雖奘師先於壽師。而先列彼者。以彼因便故。此別為一本。

相宗八要凡例(終)

No. 900-4A六釋法式通關冠註序

殺三磨婆釋也者自玄奘西遊方傳此土諸法相師莫不舉解三藏名句鬱由斯式故為相宗八要之一此非惟習相宗之要而學建一密者亦豈外諸哉所以我弘法大師及清涼觀師等即以此釋簡義之相濫者往[?]在焉去歲癸未之夏曬大藏之日偶閱斯通關迺騰去至其通釋關隘者詞義無礙痛快醇至真後學之奇珍也顧始涉之徒於六釋名義窒礙亦不少矣乃者不顧猥拙傍附國字訓點冠贅叢脞臆說以勒梨予之孤陋僻解頗多矣庶通鑿之士詳而正焉。

寶永元年龍集甲申孟夏上澣之吉東奧圓通沙門宥範書於洛東智積寓館

No. 900-4

六離合釋法式通關

失造論及譯人名

蜀沙門明昱通關

夫欲解釋名句文身所詮之義。必用六種離合方盡其旨。苟闕其一。義未盡焉。言法式者。文中各引一法以為格式。推而廣之。經律論藏備悉其猷矣。於中語勢間有關隘。恐初學尚疑。因而解釋以通之。故云通關。

西方釋名有其六種。一依主。二持業。三有財。四相違。五帶數。六鄰近。以此六種有離合故。一一具二。若單一字名即非六釋。以不得成離合相故。

西方即西域。自五印土及餘諸國。皆以此法解釋文義。若名句中有能有所。即以能所彰明其義。名能所依彰。依主釋。若義體上能持業用。即名體持業用。持業釋。若於自義取他為名。即名將他顯己。有財釋。財者資生義。以他資我故名有財。若義互違不相隨順。即名兩別兼舉。相違釋。若義挾帶數量多少。即名體挾數量。帶數釋。若於彼此義相鄰近。即名居近鄰強。鄰近釋。以此六種各有離合。故於六種一一具二。成離合相。若單一字一名即非六釋之式。以單一字不成離合相故。

初依主者。謂所依為主。如說眼識。識依眼起。即眼之識故名眼識。舉眼之主以表於識。亦名依土釋。比即分取他名如名色識。如子取父名。名為依主。父取子名。即名依土。所依劣故。言離合相者。離謂眼者是根。識者了別。合謂此二合名眼識。餘五離合。準此應知。

所依為主者。主是不動義。以顯能依客義。有動即有去來及有生滅。如說下舉例明依主的義。識依眼起者。眼根常住。識自起滅。識不自名。由眼得名。舉眼之主以表於識。名為眼識。故名依主。亦名依士者。即前眼識又名依士。前名依主。釋眼識名。此名依士。釋眼識義。識由眼得名。名為眼家識。故名依主。眼由識得名。名眼識。緣色故名依士。士即子義。根能發識。根得父名。識即為子。識能了別色。名眼識緣色。依士釋也。分取佗名者。識取眼名依主。眼取識名依士。皆名分取。如名色識者。依境名色。識喻上依。根名眼識。如子下喻依主。依士兩名。所依劣故者。謂識勝根劣。根得識義。故名眼識。能了別色。是謂能依識勝。所依根劣。言離合下。釋六種皆有離合。故云餘五離合準此應知。

言持業者。如說藏識。識者是體。藏是業用。用能顯體。體能持業。藏即識故。名為藏識。故名持業。亦名同依釋。藏取含藏用。識取了別用。此二同一所依。故云同依也。

藏識即第八識。有含藏用。名為藏識。識是體者。識能發業故藏。是業用者。業從識起。故因業顯體。由體持業。業即是體。名持業釋。亦名同依者。藏識二義。同一所依。藏是能藏。以含藏為用。識是見分。以了別為用。含藏。了別皆依識體。同自證分體。故名同依。

言有財者。謂從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覺者。即有覺之者名為覺者。此即分取佗名。二如俱舍。非對法藏。對法藏者是本論名。為依根本對法藏造。故此亦名為對法藏論。此全取佗名。亦名有財釋。

財者資益義。以佗資我。名為有財。佗是我所有。故云謂從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覺者。下舉例釋有財之名。覺字名佗。者字名自。自佗共名。名為分取。俱舍此云對法藏。依對法藏造論亦名對法藏論。此即全取佗名。亦名有財釋。

言相違者。如說眼及耳等各別所詮。皆自為主。不相隨順。故曰相違。為耳及眼二言。非前二釋。義通帶數。有財。

眼及耳等者。等於鼻。舌。身意。眼詮緣色。乃至意詮緣法。故云各別所詮。各為所依。發生各識。互不相借。故云皆自為主。既自為主。無隨順義。故曰相違。為耳下。簡此相違釋。不同餘釋有互通義。耳及眼者。南北藏皆錯為有及與。今從義改正。即前眼。耳二言。舉此二言為相違釋。不同前說依主。持業。通餘二釋。依主釋通帶數。有財。持業亦通帶數釋故。

言帶數者。以數顯義。通於三釋。如五蘊二諦等。五即是蘊。二即是諦。此用自為名即持業帶數。如眼等六識取自佗為名即依主帶數。如說五逆為五無間。無間是果。即因談果。此全取佗名即有財帶數。

謂於名句挾帶數量名為帶數。或唯用自。通持業。或唯用佗。通有財。或自佗兼。通依主。故云通餘三釋。五蘊二諦等者。等餘三身四智乃至九定十禪。皆名帶數。

蘊有五數。五即是蘊。諦有二數。二即是諦。此皆用自為名。故各名為持業。於五於二名為帶數。又眼等六識皆以識為自。眼等為佗。自佗共名。名為依主。以有六種。復名帶數。又如有人呵罵造五逆罪者。名五無間種。全取果名以表五逆。此唯用佗。名為有財。因果各有五種。復名帶數。

言鄰近者。從近為名。如四念住以慧為體。以慧近念名念住。既是鄰近。不同自為。名無持業義。通餘二釋。一依主鄰近。如有人近長安住。有人問言為何處住。答云長安住。此人非長安。以近長安。故云長安住。以分取佗名。復是依主鄰近。二有財鄰近。如問何處人。答云長安。以全取佗處以標人名。即是有財。以近長安。復名鄰近。

相鄰就近。藉彼為名。故名鄰近。四念住者。謂別想念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皆以決擇慧觀。而云念者。定由念起。慧因定生。念慧相鄰。故名念住。喻鄰近義。凡言鄰近必有自佗。故不同前用自為名。無持業釋。唯通依主。有財二釋。一依主下釋依主鄰近。言長安住者。長安為佗。住者為自。自佗共名故言分取。二有財下釋有財鄰近。言長安者唯用佗名。故云全取。

頌曰。

用自及用佗 自佗用俱非

通二通三種 如是六種釋

總頌六離合釋名及義也。今復作頌解釋頌意。

持業唯用自 有財唯用佗

依主自佗用 相違用俱非

鄰近通二釋 謂依主有財

帶數加持業 故名通三種

如是六種釋 願共一切知

六離合釋法式通關(終)

寶永元甲申年八月吉日篠路宇右衛門盈貞